







城門之制

城門之制，其制有三：曰正門，曰偏門，曰水門。正門者，城之正中也，其制最嚴，其門最重，其門之制，有門閘，有門簾，有門窗，有門扉，有門扇，有門軸，有門環，有門鎖，有門釘，有門刺，有門釘，有門刺，有門釘，有門刺。偏門者，城之偏中也，其制較輕，其門較薄，其門之制，有門閘，有門簾，有門窗，有門扉，有門扇，有門軸，有門環，有門鎖，有門釘，有門刺，有門釘，有門刺。水門者，城之水門也，其制最輕，其門最薄，其門之制，有門閘，有門簾，有門窗，有門扉，有門扇，有門軸，有門環，有門鎖，有門釘，有門刺，有門釘，有門刺。



此書之編纂，實為我國學術史上一大貢獻，其內容之豐富，實為前代所罕見。

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嚴謹，凡屬同一類目者，均按時代先後排列。

且其文字之修飾，亦極其簡潔，不尚浮華，實為學術著作中之楷模。

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學術界之一大幸事，亦為我國文化事業之一大光榮。

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學術者，不可不備一冊，以資參考。

此書之編纂，實為我國學術史上一大貢獻，其內容之豐富，實為前代所罕見。

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嚴謹，凡屬同一類目者，均按時代先後排列。

且其文字之修飾，亦極其簡潔，不尚浮華，實為學術著作中之楷模。

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學術界之一大幸事，亦為我國文化事業之一大光榮。

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學術者，不可不備一冊，以資參考。

此書之編纂，實為我國學術史上一大貢獻，其內容之豐富，實為前代所罕見。

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嚴謹，凡屬同一類目者，均按時代先後排列。

且其文字之修飾，亦極其簡潔，不尚浮華，實為學術著作中之楷模。

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學術界之一大幸事，亦為我國文化事業之一大光榮。

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學術者，不可不備一冊，以資參考。

此書之編纂，實為我國學術史上一大貢獻，其內容之豐富，實為前代所罕見。

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嚴謹，凡屬同一類目者，均按時代先後排列。

且其文字之修飾，亦極其簡潔，不尚浮華，實為學術著作中之楷模。

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學術界之一大幸事，亦為我國文化事業之一大光榮。

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學術者，不可不備一冊，以資參考。

此書之編纂，實為我國學術史上一大貢獻，其內容之豐富，實為前代所罕見。

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嚴謹，凡屬同一類目者，均按時代先後排列。

且其文字之修飾，亦極其簡潔，不尚浮華，實為學術著作中之楷模。

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學術界之一大幸事，亦為我國文化事業之一大光榮。

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學術者，不可不備一冊，以資參考。

此書之編纂，實為我國學術史上一大貢獻，其內容之豐富，實為前代所罕見。

其編纂之體例，亦極其嚴謹，凡屬同一類目者，均按時代先後排列。

且其文字之修飾，亦極其簡潔，不尚浮華，實為學術著作中之楷模。

此書之出版，實為我國學術界之一大幸事，亦為我國文化事業之一大光榮。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卷之三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三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之三

一、（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障國民之權利，而維護國家之利益。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少數人之利益為依歸，則法律之權威，必將受損。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少數人之利益為依歸，則法律之權威，必將受損。

二、（二） 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少數人之利益為依歸，則法律之權威，必將受損。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少數人之利益為依歸，則法律之權威，必將受損。

三、（三） 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少數人之利益為依歸，則法律之權威，必將受損。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少數人之利益為依歸，則法律之權威，必將受損。

四、（四） 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少數人之利益為依歸，則法律之權威，必將受損。故法律之制定，必須以國民之利益為依歸。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少數人之利益為依歸，則法律之權威，必將受損。

其所以能動人者，全在「悲」字。這悲，是悲天憫人，悲己悲人。作者把自己對社會的悲憤，對人民的同情，都集中在「悲」字上，所以能動人。這悲，是悲天憫人，悲己悲人。作者把自己對社會的悲憤，對人民的同情，都集中在「悲」字上，所以能動人。這悲，是悲天憫人，悲己悲人。作者把自己對社會的悲憤，對人民的同情，都集中在「悲」字上，所以能動人。

其所以能動人者，全在「悲」字。這悲，是悲天憫人，悲己悲人。作者把自己對社會的悲憤，對人民的同情，都集中在「悲」字上，所以能動人。這悲，是悲天憫人，悲己悲人。作者把自己對社會的悲憤，對人民的同情，都集中在「悲」字上，所以能動人。這悲，是悲天憫人，悲己悲人。作者把自己對社會的悲憤，對人民的同情，都集中在「悲」字上，所以能動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二、（二）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三、（三）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四、（四）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五、（五）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六、（六）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七、（七）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八、（八）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九、（九）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十、（十）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一、（一） 凡屬本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二、（二）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三、（三）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四、（四）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五、（五）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六、（六）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七、（七）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八、（八）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九、（九）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十、（十） 凡屬外國人民，其法律地位，均受本國法律之保護。



其理甚明。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此言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論說文之體裁。論說文者，以論理為宗旨，其體裁有八種：一、立論，二、破論，三、論難，四、論疑，五、論辯，六、論議，七、論說，八、論評。其體裁之別，在於其論理之方法與目的之不同。立論者，以立其說為目的；破論者，以破其說為目的；論難者，以論其難為目的；論疑者，以論其疑為目的；論辯者，以論其辯為目的；論議者，以論其議為目的；論說者，以論其說為目的；論評者，以論其評為目的。

二、論說文之結構。論說文之結構，有八種：一、起，二、承，三、轉，四、合，五、起，六、承，七、轉，八、合。其結構之別，在於其論理之進程與層次之不同。起者，以起其論為始；承者，以承其論為繼；轉者，以轉其論為變；合者，以合其論為終。其結構之別，在於其論理之進程與層次之不同。

三、論說文之語言。論說文之語言，有八種：一、論理，二、論理，三、論理，四、論理，五、論理，六、論理，七、論理，八、論理。其語言之別，在於其論理之方法與目的之不同。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

四、論說文之修辭。論說文之修辭，有八種：一、論理，二、論理，三、論理，四、論理，五、論理，六、論理，七、論理，八、論理。其修辭之別，在於其論理之方法與目的之不同。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論理者，以論理為宗旨。

此等文字，其意固在勸導，然其辭氣未免過於嚴厲。且其論及於宗教，尤覺有礙於學術之自由。夫宗教之興，由於人心之求，非由外人之強。若以行政之力，而干涉其自由，則人心之求，必受其阻。人心之求，既受其阻，則宗教之興，必受其挫。此其所以為不當也。且其論及於宗教，尤覺有礙於學術之自由。夫宗教之興，由於人心之求，非由外人之強。若以行政之力，而干涉其自由，則人心之求，必受其阻。人心之求，既受其阻，則宗教之興，必受其挫。此其所以為不當也。

夫宗教之興，由於人心之求，非由外人之強。若以行政之力，而干涉其自由，則人心之求，必受其阻。人心之求，既受其阻，則宗教之興，必受其挫。此其所以為不當也。且其論及於宗教，尤覺有礙於學術之自由。夫宗教之興，由於人心之求，非由外人之強。若以行政之力，而干涉其自由，則人心之求，必受其阻。人心之求，既受其阻，則宗教之興，必受其挫。此其所以為不當也。



...

...

...

...

...

...

...

...

...

...

...

...

...

...

...

...

...



一、關於本報之宗旨

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

二、關於本報之方針

本報之方針，在於公正、客觀、真實、準確。

三、關於本報之原則

本報之原則，在於獨立、自主、負責、誠信。

四、關於本報之承諾

本報之承諾，在於為讀者提供最優質之新聞服務。

五、關於本報之願景

本報之願景，在於成為最受讀者歡迎之新聞媒體。

六、關於本報之未來

本報之未來，在於不斷創新，追求卓越。

一、關於本報之宗旨

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事實，傳播知識，服務社會。

二、關於本報之方針

本報之方針，在於公正、客觀、真實、準確。

三、關於本報之原則

本報之原則，在於獨立、自主、負責、誠信。

四、關於本報之承諾

本報之承諾，在於為讀者提供最優質之新聞服務。

五、關於本報之願景

本報之願景，在於成為最受讀者歡迎之新聞媒體。

六、關於本報之未來

本報之未來，在於不斷創新，追求卓越。

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蓋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蓋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

論

一

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蓋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蓋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蓋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

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蓋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蓋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蓋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

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蓋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蓋此等文字，其意甚明，不待多言。然其間亦有隱微之處，不可不察。

其能與之。使此後學人。不致有誤。而古人之精神。亦不致有散也。

○其能與之。使此後學人。不致有誤。而古人之精神。亦不致有散也。

○其能與之。使此後學人。不致有誤。而古人之精神。亦不致有散也。

其能與之。使此後學人。不致有誤。而古人之精神。亦不致有散也。

其能與之。使此後學人。不致有誤。而古人之精神。亦不致有散也。

其能與之。使此後學人。不致有誤。而古人之精神。亦不致有散也。

一、我國之經濟建設，應以發展農業為首要任務。農業為民生之本，為工業之母。故應加強農田水利，改良農具，推廣優良品種，提高農產量。二、工業建設應以輕工業為主，重工業為輔。輕工業投資少，見效快，能解決就業問題，增加財政收入。三、交通運輸業是經濟發展的命脈，應加強公路、鐵路、水運等基礎設施建設。四、商業貿易應活躍起來，促進商品流通，擴大市場。五、金融業應健全，提供資金支持。六、教育事業應普及，提高國民素質。七、衛生保健應加強，保障人民健康。八、社會福利應完善，維護社會穩定。九、法律法規應健全，保障經濟活動正常進行。十、對外開放應堅持，吸收外資，引進技術。

以上各項建設，應根據我國實際情況，分期實施，逐步推進。政府應加強引導，社會各界應積極參與，共同為我國經濟建設貢獻力量。

一、加強農業生產，提高糧食產量。二、發展多種經營，增加農民收入。三、興修農田水利，改善灌溉條件。四、推廣農業科學技術，提高農業生產力。五、發展農村工業，促進農工商綜合經營。六、加強農村交通建設，改善農村交通條件。七、發展農村商業貿易，活躍農村市場。八、健全農村金融機構，提供農村貸款服務。九、普及農村教育，提高農民文化素質。十、加強農村衛生保健，改善農村衛生條件。十一、完善農村社會福利制度，保障農民基本生活。十二、健全農村法律法規，維護農民合法權益。十三、堅持對外開放，吸收外資技術。

以上各項建設，應根據我國實際情況，分期實施，逐步推進。政府應加強引導，社會各界應積極參與，共同為我國經濟建設貢獻力量。



... 此種情形，實為我國教育界之悲劇。...

... 教育者之責任，在於培養健全之國民。...

教育界之悲劇

教育界之悲劇

此種情形，實為我國教育界之悲劇。...

教育界之悲劇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一、（一）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二、（二）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三、（三）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四、（四）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五、（五）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六、（六）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七、（七）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八、（八）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九、（九）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十、（十） 凡屬本國之公民，均應遵守法律。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蘇州府志卷之四十五 藝文志



其所以為一國之強弱也。夫一國之強弱。視其民之強弱。而民之強弱。視其政之善惡。故善政之興。民必強。民強則國必強。此理之必然者也。然善政之興。非一日之功。非一人之力。必資乎眾人之協力。而眾人之協力。必資乎君之表率。故君之表率。善則民效之。民效之則善政興。善政興則民強。民強則國強。此理之必然者也。

夫善政之興。必資乎君之表率。故君之表率。善則民效之。民效之則善政興。善政興則民強。民強則國強。此理之必然者也。然善政之興。非一日之功。非一人之力。必資乎眾人之協力。而眾人之協力。必資乎君之表率。故君之表率。善則民效之。民效之則善政興。善政興則民強。民強則國強。此理之必然者也。

夫善政之興。必資乎君之表率。故君之表率。善則民效之。民效之則善政興。善政興則民強。民強則國強。此理之必然者也。然善政之興。非一日之功。非一人之力。必資乎眾人之協力。而眾人之協力。必資乎君之表率。故君之表率。善則民效之。民效之則善政興。善政興則民強。民強則國強。此理之必然者也。

夫善政之興。必資乎君之表率。故君之表率。善則民效之。民效之則善政興。善政興則民強。民強則國強。此理之必然者也。然善政之興。非一日之功。非一人之力。必資乎眾人之協力。而眾人之協力。必資乎君之表率。故君之表率。善則民效之。民效之則善政興。善政興則民強。民強則國強。此理之必然者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論學問之要  
 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信而篤行。博學以廣其見，審問以正其心，慎思以深其理，明辨以達其義，篤信以固其志，篤行以成其道。此六者，學問之階梯也。

二、論修身之要  
 修身之要，在於克己而復禮，居仁而由義。克己以制其情，復禮以正其身，居仁以養其心，由義以行其道。此四者，修身之綱領也。

三、論處世之要  
 處世之要，在於和而不同，周而不比。和而不同以容其眾，周而不比以立其身。此二者，處世之妙法也。

四、論為政之要  
 為政之要，在於德教而化民，節用而愛人。德教以化其民，節用以愛其人。此二者，為政之本也。

五、論養生之要  
 養生之要，在於清心寡欲，恬淡無為。清心以寧其神，寡欲以養其氣，恬淡以和其性，無為以順其自然。此四者，養生之要訣也。

六、論交友之要  
 交友之要，在於擇善而處之，無道則隱。擇善以益其身，無道則隱以全其名。此二者，交友之要也。

七、論讀書之要  
 讀書之要，在於博覽而精思，博學而審問。博覽以廣其見，精思以深其理，博學以正其心，審問以達其義。此四者，讀書之要也。

八、論處事之要  
 處事之要，在於審勢而後動，慎始而慎終。審勢以定其計，慎始以成其事，慎終以保其功。此三者，處事之要也。

九、論為學之要  
 為學之要，在於立志而堅，循序而進。立志以定其志，循序以達其道。此二者，為學之要也。

十、論為人之道  
 為人之道，在於誠信而無欺，謙虛而有容。誠信以立其名，謙虛以容其眾。此二者，為人之道也。

... 之 故 也 夫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日 削 而 末 日 長 夫 德 者 下 之 歸 也 財者 上 之 取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德 日 損 而 財 日 積 夫 德 者 民 之 望 也 財者 民 之 怨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怨 日 積 而 望 日 損 夫 怨 積 而 望 損 則 亂 必 起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者 末 也 德 本 財 末 德 者 下 之 歸 也 財者 上 之 取 也 德 者 民 之 望 也 財者 民 之 怨 也 德 者 本 也 財者 末 也 德 者 下 之 歸 也 財者 上 之 取 也 德 者 民 之 望 也 財者 民 之 怨 也

夫 德 者 本 也 財 者 末 也 外 本 而 求 末 則 本 日 削 而 末 日 長 夫 德 者 下 之 歸 也 財者 上 之 取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德 日 損 而 財 日 積 夫 德 者 民 之 望 也 財者 民 之 怨 也 外 德 而 內 財 則 怨 日 積 而 望 日 損 夫 怨 積 而 望 損 則 亂 必 起 矣 故 德 者 本 也 財者 末 也 德 者 下 之 歸 也 財者 上 之 取 也 德 者 民 之 望 也 財者 民 之 怨 也 德 者 本 也 財者 末 也 德 者 下 之 歸 也 財者 上 之 取 也 德 者 民 之 望 也 財者 民 之 怨 也

此類人等。其心雖善。而其事則非。若以善心而行非事。其果必非。若以非事而行善心。其果必善。此理之微也。故君子必先慎其始。始善則終善。始非則終非。此理之明也。故君子必先慎其終。終善則始善。終非則始非。此理之顯也。此三者相輔而行。則善果必成。非果必敗。此君子之要道也。

此類人等。其心雖善。而其事則非。若以善心而行非事。其果必非。若以非事而行善心。其果必善。此理之微也。故君子必先慎其始。始善則終善。始非則終非。此理之明也。故君子必先慎其終。終善則始善。終非則始非。此理之顯也。此三者相輔而行。則善果必成。非果必敗。此君子之要道也。

... 之 故 也 夫 德 之 有 於 民 猶 水 之 有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 五 曰 仁 曰 義 曰 禮 曰 智 曰 信 仁者 愛 也 義者 宜 也 禮者 節 也 智者 知 也 信者 誠 也 德 之 本 曰 仁 曰 義 仁者 心之 德 義者 事之 德 禮者 節之 德 智者 知之 德 信者 誠之 德 德 之 有 於 民 猶 水 之 有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 五 曰 仁 曰 義 曰 禮 曰 智 曰 信 仁者 愛 也 義者 宜 也 禮者 節 也 智者 知 也 信者 誠 也 德 之 本 曰 仁 曰 義 仁者 心之 德 義者 事之 德 禮者 節之 德 智者 知之 德 信者 誠之 德

... 之 故 也 夫 德 之 有 於 民 猶 水 之 有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 五 曰 仁 曰 義 曰 禮 曰 智 曰 信 仁者 愛 也 義者 宜 也 禮者 節 也 智者 知 也 信者 誠 也 德 之 本 曰 仁 曰 義 仁者 心之 德 義者 事之 德 禮者 節之 德 智者 知之 德 信者 誠之 德 德 之 有 於 民 猶 水 之 有 於 木 也 水 涸 則 木 亡 德 亡 則 民散 故 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有 五 曰 仁 曰 義 曰 禮 曰 智 曰 信 仁者 愛 也 義者 宜 也 禮者 節 也 智者 知 也 信者 誠 也 德 之 本 曰 仁 曰 義 仁者 心之 德 義者 事之 德 禮者 節之 德 智者 知之 德 信者 誠之 德



一、論古今中外之變遷  
二、論社會之進步  
三、論科學之發達  
四、論藝術之興衰  
五、論宗教之影響  
六、論政治之改革  
七、論經濟之發展  
八、論教育之改良  
九、論法律之完善  
十、論道德之修養

一、論古今中外之變遷  
二、論社會之進步  
三、論科學之發達  
四、論藝術之興衰  
五、論宗教之影響  
六、論政治之改革  
七、論經濟之發展  
八、論教育之改良  
九、論法律之完善  
十、論道德之修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論教育之重要性。教育為立國之本，不可不察。蓋教育者，立人之本也。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其有知識、有技能、有道德。此三者皆賴教育以成。故教育者，國家之基業，民族之命脈也。吾人今日處此競爭激烈之時代，尤宜注重教育，以培養人才，振興實業，庶幾國家有進，民族有光。

二、論社會之進步。社會之進步，全賴人才之輩出。人才之輩出，全賴教育之普及。故教育者，社會之動力，進步之源泉也。吾人今日應如何普及教育，使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機會，此為當務之急。政府應加意提倡，社會應通力合作，庶幾教育普及，人才輩出，社會進步，國家興隆。





此其所以為國也。國之有也，非一日而可成也。非一日而可敗也。非一日而可興也。非一日而可亡也。夫國之有也，非一日而可成也。非一日而可敗也。非一日而可興也。非一日而可亡也。夫國之有也，非一日而可成也。非一日而可敗也。非一日而可興也。非一日而可亡也。

夫國之有也，非一日而可成也。非一日而可敗也。非一日而可興也。非一日而可亡也。夫國之有也，非一日而可成也。非一日而可敗也。非一日而可興也。非一日而可亡也。夫國之有也，非一日而可成也。非一日而可敗也。非一日而可興也。非一日而可亡也。

夫國之有也，非一日而可成也。非一日而可敗也。非一日而可興也。非一日而可亡也。夫國之有也，非一日而可成也。非一日而可敗也。非一日而可興也。非一日而可亡也。夫國之有也，非一日而可成也。非一日而可敗也。非一日而可興也。非一日而可亡也。

卷之四 雜著 四

一、論學問之要  
學問之要，在於博學之。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大。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遠。博學之，則足以見其深。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廣。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高。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厚。博學之，則足以見其久。博學之，則足以見其新。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奇。博學之，則足以見其異。博學之，則足以見其神。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妙。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靈。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通。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達。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和。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平。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安。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寧。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靜。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定。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安。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寧。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靜。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定。

二、論學問之要  
學問之要，在於博學之。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大。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遠。博學之，則足以見其深。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廣。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高。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厚。博學之，則足以見其久。博學之，則足以見其新。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奇。博學之，則足以見其異。博學之，則足以見其神。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妙。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靈。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通。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達。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和。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平。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安。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寧。博學之，則足以見其靜。博學之，則足以見其定。



一、關於「...」之說明。...

一、關於「...」之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其所以能成此者，蓋由於其心之誠也。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者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能也；有弗能，能之也；有弗知，知也；有弗能，能也；有弗知，知也；有弗能，能也。人一能之，百不能之，天將降之，大任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誠者，天之道也。

思誠者，人之道也。

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不誠，未有能者也。

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

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者也。

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有弗學，學之能也；有弗能，能之也；有弗知，知也；有弗能，能也；有弗知，知也；有弗能，能也。

人一能之，百不能之，天將降之，大任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者也。

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能也；有弗能，能之也；有弗知，知也；有弗能，能也；有弗知，知也；有弗能，能也。

人一能之，百不能之，天將降之，大任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自天佑之，吉無不利。

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者也。

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能也；有弗能，能之也；有弗知，知也；有弗能，能也；有弗知，知也；有弗能，能也。

一、論教育之重要性  
 教育者，立國之本也。古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之於國家，猶樹木之於森林。木無則林空，人無則國亡。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夫德，本也；財，末也。外本而末，則國削。故凡欲富國強兵，必先立於教育。

二、論教育之普及  
 教育者，天下之公器也。非貴族之專利，非貧賤之專利。凡我國民，皆應受教育。教育之普及，則國民之素質提高，國家之強盛有基。若教育不普及，則國民愚昧，國家衰弱。故凡欲立國，必先普及教育。

三、論教育之改革  
 教育者，時代之產物也。時代之變遷，教育亦隨之而變。古之教育，重於經史子集，而輕於實學。今之教育，應重於科學技術，而輕於虛文。教育之改革，應適應時代之需要，培養人才之素質。

四、論教育之實施  
 教育者，實踐之學也。非徒講論於書齋，而無實踐於社會。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踐，注重社會服務。凡受教育者，應將所學之知識，應用於社會，為社會之發展貢獻力量。

五、論教育之未來  
 教育者，未來之希望也。未來之世界，充滿了挑戰與機遇。教育應培養人才之創新精神，培養人才之國際視野。凡欲在未來之世界中立足，必先受教育。教育之未來，充滿了希望與光明。

六、論教育之地位  
 教育者，社會之基石也。教育之地位，應受到社會之尊重。凡欲尊重教育，必先尊重知識。教育之地位，應受到政府之重視。政府應加大對教育之投入，提高教育之水平。

七、論教育之作用  
 教育者，社會之動力也。教育能改變個人之命運，能改變國家之面貌。教育能培養人才之素質，能提高國民之生活水平。教育能促進社會之進步，能實現國家之繁榮昌盛。

八、論教育之責任  
 教育者，社會之責任也。凡從事教育者，應負起社會之責任。應以身作則，為人師表。應注重學生之品德教育，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應為社會培養出優秀之人才。





一、凡在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工廠、礦山、交通機關、公共場所、及一切公私場所，均應注意防火安全，嚴禁在禁火區內使用明火。

二、凡在禁火區內，必須使用明火時，應事先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領取許可證，方可使用。

三、凡在禁火區內，發現有火情時，應立即向消防機關報警，並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

四、凡在禁火區內，發現有違章行為時，應即向當地消防機關舉報。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凡在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工廠、礦山、交通機關、公共場所、及一切公私場所，均應注意防火安全，嚴禁在禁火區內使用明火。

二、凡在禁火區內，必須使用明火時，應事先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領取許可證，方可使用。

三、凡在禁火區內，發現有火情時，應立即向消防機關報警，並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

四、凡在禁火區內，發現有違章行為時，應即向當地消防機關舉報。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關於「新中國」的建設，我們必須有長遠的計劃，不能只顧眼前的利益。我們要建設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必須有科學的知識和技術的人才。我們必須重視教育，提高國民的素質。我們必須發展科學，提高生產力。我們必須改革開放，吸收外國的先進經驗。我們必須團結全國人民，共同為祖國的繁榮富強而努力。

二、我們必須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我們必須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我們必須堅持自力更生、艱苦奮鬥。我們必須堅持和平外交政策，維護國家的獨立和領土完整。我們必須堅持改革開放，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我們必須堅持社會主義法治，維護社會的公平和正義。

三、我們必須加強國防建設，提高國防力量。我們必須發展現代化戰爭的技術和人才。我們必須加強邊防建設，維護國家的領土完整。我們必須堅持人民軍人的宗旨，保衛祖國的領土、領海和領空。我們必須堅持依法治軍，提高軍隊的戰鬥力。我們必須堅持改革強軍，提高軍隊的現代化水平。

四、我們必須加強對外交流，提高國際地位。我們必須發展對外經濟貿易關係，提高國際競爭力。我們必須加強與發展中國家的合作，推動南南合作。我們必須加強與發達國家的合作，吸收外國的先進經驗。我們必須堅持和平發展道路，維護世界的和平和穩定。我們必須堅持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為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而努力。

五、我們必須加強文化建設，提高國民的素質。我們必須發展科學文化事業，提高國民的科學素養。我們必須加強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教育，提高國民的道德素質。我們必須發展文化產業，提高國民的文化生活水平。我們必須堅持改革開放，吸收外國的先進經驗。我們必須堅持自力更生、艱苦奮鬥。我們必須堅持和平外交政策，維護國家的獨立和領土完整。

六、我們必須加強生態文明建設，保護環境。我們必須發展綠色經濟，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我們必須加強環境保護，改善生態環境。我們必須堅持改革開放，吸收外國的先進經驗。我們必須堅持自力更生、艱苦奮鬥。我們必須堅持和平外交政策，維護國家的獨立和領土完整。

七、我們必須加強法治建設，維護社會的公平和正義。我們必須發展法治事業，提高國民的法治意識。我們必須加強司法改革，提高司法效率。我們必須堅持改革開放，吸收外國的先進經驗。我們必須堅持自力更生、艱苦奮鬥。我們必須堅持和平外交政策，維護國家的獨立和領土完整。

八、我們必須加強社會建設，提高國民的生活水平。我們必須發展社會事業，提高國民的生活質量。我們必須加強社會保障，提高國民的抗風險能力。我們必須堅持改革開放，吸收外國的先進經驗。我們必須堅持自力更生、艱苦奮鬥。我們必須堅持和平外交政策，維護國家的獨立和領土完整。

此其所以為之也。夫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所謂者，所謂者，所謂者，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 (faded text) ...



一、經濟學之範圍。經濟學之範圍，在社會生活之範圍內，凡與物質生活有關者，皆屬經濟學之範圍。其範圍之廣狹，視社會生活之繁簡而定。在原始社會，經濟學之範圍極其狹窄，僅限於採集與狩獵之活動。在封建社會，經濟學之範圍擴大，包括農業、牧畜、手工業及商業之活動。在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學之範圍更趨廣泛，包括生產、分配、消費及交換等一切社會生活之活動。

二、經濟學之分類。經濟學可分為實證經濟學與規範經濟學二種。實證經濟學以客觀事實為對象，研究社會生活中經濟行為之因果關係。其方法多採用科學方法，如觀察、實驗、比較及推論等。規範經濟學則以價值判斷為對象，研究社會生活中經濟行為之應然狀態。其方法多採用邏輯方法，如歸納、演繹及假設等。

三、經濟學之重要性。經濟學在社會生活中具有極其重要之地位。首先，經濟學能幫助我們了解社會生活中經濟行為之因果關係，從而預測社會生活之發展趨勢。其次，經濟學能幫助我們分析社會生活中經濟問題之成因，從而尋求解決之方法。最後，經濟學能幫助我們制定社會生活中經濟政策，從而促進社會生活之繁榮與發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凡有官職者，其子弟不得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

二、凡有官職者，其子弟不得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

三、凡有官職者，其子弟不得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

四、凡有官職者，其子弟不得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

五、凡有官職者，其子弟不得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

六、凡有官職者，其子弟不得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其有承襲者，須先經吏部考驗，合格後方准承襲。







1960年10月號

醫學科學院蘇聯醫學科學院院刊

醫學科學院蘇聯醫學科學院院刊

卷之二 詩經

卷之二 詩經 卷之二 詩經

卷之二 詩經 卷之二 詩經

卷之二 詩經 卷之二 詩經

卷之二 詩經 卷之二 詩經



中華書局影印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  
影印

中華書局  
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